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热轧渣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为提升污染治理管控水平，实施了《热轧渣处理项目》，天津铁厂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组织召开“热轧渣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部分验收组成员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涉县更乐镇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辊压破碎罐闷钢渣处理系统 2 套，具备 55 万吨/年转炉渣的处理能力，配套建设除尘设备；建设 100 万吨/年钢渣二次处理系统，对钢渣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二）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1.4%。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津铁厂有限公司热轧渣处理项目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建设主体变化

环评文件中建设单位为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单位为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2) 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单位变化

生活污水处理由依托河北物华循环资源有限公司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用水变更为生活污水经过管道排入热轧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AO+MBR+消毒(臭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桶处置方式变化

废油桶处置方式由废油桶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于转炉冶炼变更为废油桶委托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妥善处置，且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管道排入热轧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AO+MBR+消毒（臭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环系统废水(包括压破碎车冷却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热闷罐冷却水等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系统废水(包括钢渣辊压热闷废水、辊压除尘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等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倾翻、辊压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罩+洗涤塔+旋脱水器+湿电除尘+30m 排气筒（2 套，DA017、DA019）”排放；钢渣热闷工序水蒸气通过“集气装置+30m 排气筒”排放（DA018）；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地面硬化、装卸车时喷淋加湿，车间密闭、封闭式皮带运输，设置单机除尘器以及喷雾抑尘等降尘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浊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及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定期委托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四、监测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管道排入热轧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为 300m³/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AO+MBR+消毒(臭氧)”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净环系统废水(包括压破碎车冷却水、除尘风机冷却水、热闷罐冷却水等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处理后加压循环使用,不外排;浊环系统废水(包括钢渣辊压热闷废水、辊压除尘废水、除尘系统废水等废水),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 废气

监测期间,辊压破碎废气 1#排气筒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3mg/m³,辊压破碎废气 2#排气筒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热闷罐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45.0mg/m³。均达到《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钢渣处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50mg/m³)。

辊压热闷车间、中间堆场、棒磨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0.852mg/m³、1.560mg/m³、1.215mg/m³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车间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8.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 0.77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三)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63.4dB(A),夜间噪声值最大为 54.7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浊环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泥及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泥经过压滤处理后送至公司烧结工段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验收组成员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王明

定期委托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委托保定市科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环境保护报告表要求完成了治理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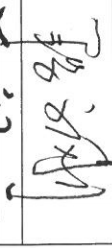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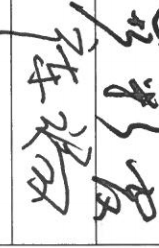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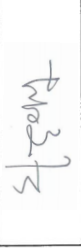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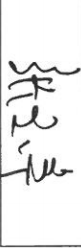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曼琳
2024.4.13

王新霞
王新霞
王新霞

张立军 朱红宇 王华
张立军 朱红宇 王华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热轧渣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代表名单**

参会代表	会议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	组长	张日新	天津铁厂有限公司	副厂长	13803293768	
	组员	王建峰		主任	13730082083	
	组员	段文刚		副主任	13703204650	
设计单位代表	组员	严彩霞		设计经理	18210183893	
施工单位代表	组员	陈强		项目经理	18231533778	
环评单位代表	组员	公方彬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31889387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组员	李曼琳	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15532190315	
专业技术专家代表	组员	胡文庆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930176339	
	组员	朱红宇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3855101	
	组员	张玉亭	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13213760	